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拓”）提供额度不超过2,345万元的资金借款，用途为：支付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相关土建安装和设备等款项，借款期限一年，上述2,345万元借款于2016年12月6日期满。

北京中拓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力合环保将上述2,345万元借款到期后展期一年（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